

证券代码：870853

证券简称：永和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彩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

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定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6 年的整体规划，包括市场及各项费用、产品规划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6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提出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此前统筹安排相关换届工作尚未完成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，原监事会主席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相关岗位职责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治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现在召开监事会审议：

选举周彩霞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4日